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校友總會經費補助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學生 社團)積極辦理活動並提升活動品質,以回饋社會、聯繫校友與在校生情誼既健全社團組織 發展等功能,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之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定義為:國立大學課外活動組認定之正式性社團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所需經費,應以學生社團自籌為原則,並做有效之運用,如有必要時,得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 - 一、補助上限為提出預算之50%,且不得超過其自籌款。
 - 二、每個社團最多補助 5,000 元。
 - 三、每年補助校內社團總額以五萬元為上限;總額超過五萬元時,統一調整社團申請補助金額比率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補助:
 - 一、推動校友發展相關活動
 - 二、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活動
 - 三、代表東華大學參加活動
 - 四、符合學生社團設立宗旨活動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,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;活動開始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第六條 申請程序
 - 一、欲申請活動補助之學生社團,須備妥以下資料,經國立東華大學課外活動組核可送交本會,以供審查:
 - 1.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
 - 2. 活動企劃書
 - 3. 其他與活動企劃有關之資料前述活動企劃書應詳附活動名稱、宗旨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行程表、經費預算、預估效益及請求協助事項等。
 - 二、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,經通知後應於5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,不予補助。
 - 三、採半年一審制,於上下學期受理申請,詳細受理時段及審查日另行通知。
 - 四、學生社團送交之企劃書內容,如有造假、浮報,則本會有權不予受理,如有異議者,請各學生社團派代表說明。
 - 五、若有特殊情形,未能於受理時段提出申請,須透過東華大學課外活動組認可並於活動日 前兩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經費核銷

- 一、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活動結束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,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查並 進行經費核銷:
 - 1. 經費核銷收支說明表
 - 2. 活動成果報告表
 - 3. 收據或發票
- 二、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,視為放棄該項補助經費。
- 第十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,本會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,如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經費支用有違相關法令等事宜,或虛報濫報等情事者,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,依其情節輕重,停止補助一至三年。
- 第十一條 單一活動多團體合作舉辦,不得重複申請或增額補助。
- 第十二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,倘事後因故未能辦理活動者,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 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十三條 上述條文所提到之時程,凡以日為單位計者,皆以工作日計算。